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6月28日

聯絡人：施家榮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金檢偵辦金湖市區開車衝撞殺人未遂案 偵結起訴新聞稿

本署施家榮主任檢察官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起，指揮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偵辦金門縣金湖鎮市區發生之殺人未遂案件，經逮捕被告楊○○到案，並扣得作案用之輪胎鋼框等物，於當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並經密集蒐證後，於近日偵查終結，認被告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共危險（酒駕）、第 354 條之毀損等罪，依法提起公訴。

經查，被告與被害人甲男、乙女等人有感情糾紛，被告因而對甲男心生不滿，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早晨，雙方相約在警察局金湖分局附近談判，被告當時雖有飲酒仍駕車前往現場。被告駕車至金湖分局附近時，見被害人甲男站在甲男、乙女共有之車輛旁，被告竟基於殺人及毀損車輛之犯意，駕車衝撞被害人甲男及其身旁車輛多達 4 次（其中有 3 次撞到被害人），嗣被告駕駛之車輛與甲男、乙女共有之車輛卡住後，被告已無法繼續駕車衝撞，但被告竟又下車徒手毆打被害人甲男之頭部及身體，而後再持路旁之輪胎鋼框毆打被害人甲男之頭部及身體，致使被害人甲男之頭部及身體等多處受傷、骨折，幸經在場之數名民眾制止，殺人部分因而未遂，甲男、乙女共有之車輛則因而車尾大面積凹陷、破裂；被告為警調查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6 毫克。

本署於同日獲報後，認定屬於重大治安犯罪，檢察長指示由施家榮主任檢察官與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共組專案小組偵辦，

並於一個月左右的偵查期間密集蒐證，迅速提起公訴，充分彰顯金門地區檢警對於維護治安之決心！